



乌兰浩特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

乌新防指字〔2021〕4号

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春节期间 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工委，各党组，市委各部委，市直各委办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

当前，我国本土疫情呈零星散发和局部聚集性疫情交织叠加态势，防控形势严峻复杂，加之春节临近，人流物流明显增多，为尽可能减少疫情输入和传播风险，确保全市人民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春节，根据国家、自治区、兴安盟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精准管理来（返）乌人员

1. 对境外来（返）我市人员，继续执行“入境地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属地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2次核酸检测+1次血清抗体检测（或入境地7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属地21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3次核酸检测+1次血清抗体检测）”的管控措施。

2. 对国内高风险地区来（返）我市人员或近14天有国内高风

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执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居家隔离医学观察（不具备居家隔离条件的一律再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3次核酸检测+1次血清抗体检测”的管控措施。

3. 对国内中风险地区来（返）我市人员或近14天有国内中风险地区旅居史人员，执行“14天居家隔离观察+2次核酸检测”的管控措施。

4. 2021年春运期间（1月28日至3月8日），对所有从自治区外低风险地区和自治区内的进口冷链食品从业人员、口岸直接接触进口货物从业人员、隔离场所工作人员、交通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来（返）我市的，需持7天内有效核酸检测阴性结果，到乌后实行14天居家健康监测，期间不聚集、不流动，每7天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到乌后第7天和第14天分别做一次核酸检测）。

5. 如自治区内地区调整为中高风险的，严格按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管理。

6. 自治区外人员非必要暂缓来（返）我市，对确需来（返）我市的必须提前3天向目的地嘎查村（社区）、单位申报，如实报告到达我市时间及地点、乘坐的交通工具等相关信息，全程做好个人防护，并严格遵守上述管控措施。

二、抓实重点防控

1. 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严格大型会议活动管理，原则上不举办大规模聚集性会议活动，确需举办的，提倡采取网络、视频、线上平台等形式举办，50人以上会议活动，主办方要制定防控方案并向主管部门报备，严格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各单位一律取消集体

团拜和大型慰问、联欢、聚餐、培训等活动。

2. 一律取消庙会、体育赛事、年会或集会等大型活动，不举办各类线下大型聚集性展销、促销等活动。提倡“喜事缓办、丧事简办、宴会不办”，确需举办的活动，规模控制在 50 人以下并有防控方案，向镇（园区）、街道办事处和嘎查村、社区两级报批，并由嘎查村（社区）负责监督登记参加人员基本信息并严格执行防控措施。

3.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加强发热患者和住院患者管理，落实预约诊疗、分时段就医、线上咨询等医疗管理。民营医院、个体诊所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发热患者的筛查，如发现不明原因发热患者，应立即隔离并向市卫健委报告，规范转诊至有发热门诊的医院排查。

4. 零售药店严格执行购买退热、止咳、抗病毒、抗菌素等药品实名登记制度，若发现有发热、咳嗽患者应在 2 小时内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

5. 景区、商场、超市、农贸市场、影剧院、宾馆酒店、餐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严格执行测体温、扫码、戴口罩、消毒等防控措施，接纳消费人数不得超过核定人数的 75%，浴室、澡堂、足疗等密闭场所接纳消费者人数不得超过满额接待人数的 50%。学校、养老院、监管场所等重点场所实行封闭管理。

6. 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经营的市场主体，必须在冷链食品到达我市前 24 小时，向市市场监管部门报备。要规范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专户存放、专区专柜销售）管理。要加强对进口冷链食品生产

经营的流程管理,无购货凭证、报关手续、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核酸检测报告、消毒证明等合格证明文件的进口冷链食品和流程不规范的,一律不得采购、上市销售。

三、强化个人防护

1. 广大群众尽量在当地过年,非必要不出行、不出境、不前往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干部职工要带头在当地过年,尽可能降低因人员流动而带来的疫情传播风险。确需离开的,须提前向所在嘎查村(社区)、单位报备,务必做好个人防护,准确记录好自己的活动轨迹。

2. 广大群众要坚持“戴口罩(尤其是在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和在公共场所活动时)、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用公筷、分餐制”等良好卫生习惯。

3. 倡导节庆文明新风,少串门、少走动、少聚集,家庭私人聚会、聚餐控制在10人以下,尽量避免前往人员密集的场所。如出现发热、咳嗽、腹泻、乏力等症状,要规范佩戴口罩,及时到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进行排查和诊疗,就医过程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四、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

1. 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压实“四方责任”,落实“五有”措施,坚持全天候值守,落实戴口罩、测体温、扫健康码和外来人员登记制度。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定期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严格对公共场所进行消杀、对公共物品进行消毒。

2. 各镇(园区)、街道办事处要指导嘎查村(社区)完善工作

方案，落实责任制，实行 24 小时值班，严格执行“日报告”和“零报告”制度，对所有来（返）人员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好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验、登记造册、健康监测和异常状况处置等工作。加强本辖区群体性聚集活动管理，加大疫情防控宣传，在村屯（社区办公场所）入口等醒目位置公布本辖区疫情防控工作联系电话。

五、维护社会稳定

1. 请各部门和广大市民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外来（返）乌人员及近 14 天内从自治区外已到乌的人员均应对照本通知规定严格落实管理措施。党员、公职人员要带头遵守执行。

2. 严厉打击故意隐瞒外出史、接触史的行为，严厉打击干扰验码测温、集中隔离、疫苗接种等社会公共秩序的行为，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医疗秩序的行为。对不配合落实疫情防控规定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